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 投票表決結果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畑次磯条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		174,372,021	0
	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000000%)	(0.000000%)
2.	(1)	通過派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	174,490,248	0
		息。	(100.000000%)	(0.000000%)
	(2)	通過派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	174,490,248	0
		息。	(100.000000%)	(0.000000%)
3.	(1)	(a) 重選馬清權先生連任董事。	173,964,015	526,233
			(99.698417%)	(0.301583%)
		(b) 重選馬清秀女士連任董事。	173,964,015	526,233
			(99.698417%)	(0.301583%)
		(c)重選馬清強女士連任董事。	172,240,131	2,250,117
			(98.710463%)	(1.289537%)
		(d)重選張永鋭先生連任董事。	173,964,015	526,233
			(99.698417%)	(0.301583%)
	(2)	釐定董事酬金。	173,964,015	526,233
			(99.698417%)	(0.301583%)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173,964,015	526,233
	其酬金。		(99.698417%)	(0.301583%)
5.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常會通告所載的第5(1)項	173,964,015	526,233
		普通決議案)。	(99.698417%)	(0.301583%)

並逼沈祥安			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常會通告所載的第5(2)項	172,134,331	2,355,917
		普通決議案)。	(98.649829%)	(1.350171%)
	(3)	擴大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172,184,131	2,270,117
		(常會通告所載的第5(3)項普通決議案)。	(98.698732%)	(1.301268%)

由於贊成各決議案的票數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87,669,676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 贊成或反對所有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票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